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普維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致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6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